

國立臺灣大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7日

附件：傑出表現申請書、傑出表現推薦表、匯款同意書、申請名冊
([attch1](#)、[attch2](#)、[attch3](#)、[attch4](#))

發文字號：校學字第1070065094號



主旨：公告107學年度「國立臺灣大學學生傑出表現獎學金」申請事宜。

依據：國立臺灣大學學生傑出表現獎學金設置要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申請時間：107年8月20日（一）至9月21日（五）止。
- 二、申請資格：本校學士班及碩博士班在學之學生，在校期間於下列各類別中表現傑出，經相關單位或系所推薦者。申請學生，如以團隊方式參與競賽、研究者，應以團隊名義申請。
 - (一) 綜合類：在校期間同時於競賽、學術二種類別表現傑出者。
 - (二) 競賽類：在校期間代表本校參加校際性或國際性競賽，成績優異，為校爭光者。
 - (三) 學術類：各項創作、發明、設計專利或研究成果

，對社會有重大貢獻，能提升校譽者。

三、申請方式：請至本校獎助學金申請系統 (<https://host.cc.ntu.edu.tw/scholarship/>) 進行線上申請，並將相關表件於107年9月21日（五）1700前繳交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四、獎學金名額及金額：以個人名義申請者，每名最高新臺幣5萬元整；以團隊名義申請者，每隊最高新臺幣20萬元整。同時獲得團隊與個人獎項者，獎金以領取個人獎為限。

五、繳交文件：

(一) 專用申請書。

(二) 專用推薦表。

(三) 相關競賽、榮譽、獎勵之證明文件，表格以外證明文件請勿超過10頁。

(四) 申請人本人或團隊代表人郵局存摺封面影本1份。

(五) 申請名冊（內容300字以內，橫式列印，並郵寄電子檔到承辦人信箱）。

(六) 匯款同意書（團隊用，個人申請者免附）。

(七) 團隊申請者，申請書、推薦表由代表申請人填寫，但申請名冊需有全體成員。

六、國立臺灣大學學生傑出表現獎學金設置要點、專用申請書及專用推薦表下載處：<http://advisory.osa.ntu.edu.tw/>，進入「獎助學金」-「獎學金一覽表」，獎學金名稱「國立臺灣大學學生傑出表現獎學金」。